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明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金融帳戶及擔任提款之車手，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後，於112年5月間，先在社群軟體刊登賭博廣告，告訴人陳亭汝瀏覽後即與之聯繫，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K搞錢」、「幸運」、「馬內金言、正能量情感語錄」、「築夢者，販售夢想的維納斯」、「風哥」、「金姐」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向吳慧慈佯稱：可以進行博弈，但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以轉帳方式，於112年5月31日12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被告之本案中信帳戶，旋於同(31)日12時43分許，由被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1萬元，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告訴人發覺情況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
02 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

03 三、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0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7 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08 據，如無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
09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
10 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1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
12 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13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14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15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16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明均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
19 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陳亭汝於偵查之指述；(三)告訴人陳
20 亭汝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四)本案中信帳戶之開
21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為其論據。

22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將本案中信帳戶
23 提供給告訴人是她要返還對伊之借款等語。經查：告訴人匯
24 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乙節，固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
25 有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
26 明細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然上揭事證，僅可證
27 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之客觀事實，至告
28 訴人匯款原因，且觀告訴人於警詢時原係指述，其因遭詐騙
29 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依指示匯款26筆，其中1筆匯
30 至本案中信帳戶等語；嗣於本院具狀撤回本案告訴，並表示
31 因同時遭詐騙20幾件，一時慌亂誤將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也提

01 供給警方之情（見審訴卷第29、37頁，刑事撤回告訴狀、本
02 案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
03 於112年5月31日12時36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本案中信
04 帳戶，當時是因為要歸還被告數日前使用超商無摺存款方式
05 借給她1萬元，因自己投資遭詐騙，向警方備案時，誤將被
06 告上開帳戶提供給警方，所以才會寫撤回告訴狀等語，並有
07 卷附告訴人陳報之存款交易明細可佐（見金訴卷第59頁）。
08 則由告訴人前開所為及以證人身分所言既經具結，衡情當無
09 甘冒偽證罪責，而故為虛偽陳述必要，況其所為證述，將使
10 其獨自擔負相關法律責任，猶仍願為之，自難認其所述全屬
11 虛妄，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子虛。

12 六、綜上，檢察官所舉證據資料，未能使本院獲得被告有罪確切
13 心證。則本案既尚乏積極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
14 旨所指犯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被訴
15 之上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
16 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潘冠蓉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鄭雨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